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人字〔2019〕44号

关于开展2019年教学科研系列 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启动2019年度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与指标

申报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校全职在岗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级岗位指标数由学校统筹确定；三级及以下岗位由学校结合各学院控制数和学科发展需要下达指标至各学院。

二、评定工作的实施

评定工作采取“分级评审、集中审定”方式。二级岗位职级的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学院推荐候选人至学校统一评审；三级及以下岗位职级的评审工作由各学院在学校核定的指标范围内组织实施，学校审定。

三、评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工作内容
10月18日前	个人申报	1. 各单位传达通知内容； 2. 申报者填写《个人申报表》（附件①，一式三份），并提供资格及业绩相关佐证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11月8日前	学院评定	1. 审核申报者的申报材料，对其政治立场、师德师风等进行全面考察，申报材料在院内网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2. 按照学校文件要求组织评审，公示拟提交学校评议的人员名单（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公示期过后，将个人申报表（附件①，一式三份）、学院汇总表（附件②，一式一份）纸质版及附件支撑材料于11月8日前交至人力资源处师资科，个人申报表及学院汇总表电子档发OA至“王倩”。
11月30日前	学校评定	1. 人力资源处组织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材料复核； 2. 学校评审组实施二级岗位评审，审定三级及以下岗位拟聘人选； 3. 学校评审通过人员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12月30日前	校长办公会	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审结果，行文。

四、其他事项

1. 各学院在启动本次评定工作前，应在评价指标体系、评定方案等方面持续开展“五唯”问题清查，更好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注重教学要求及教学质量在评聘中的比重，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方式。

2. 申报者填报的业绩应为任现职级以来所取得的工作成果，业绩计算截止时间是 2019 年 10 月 18 日。

3. 凡在学校审核中发现或经举报并查证材料不实者，终止其本次参评程序且三年之内不能再次申报，该评审指标予以取消。

4. 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湖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定实施办法》（湖大人字〔2018〕43 号）文件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人力资源处联系人：王倩 联系电话：0731- 88822883

附件：1.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申报表
2.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定汇总表

